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46%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席主席及副主席及董事調任。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 聯席主席及副主席及董事調任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耀民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亮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 董事履歷詳情

##### 李耀民先生

李耀民先生，60歲，自2007年1月11日獲委任至董事會任職，並自2007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李先生原於2008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其後自2010年1月7日起獲調任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將獲調任為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彼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時暫代履行其職務。彼現時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上置集團」）董事會成員。彼亦出任本集團及上置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由1992年至1993年，他於上海黃金世界商廈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商業物業的整體管理及開發。他擁有超過17年業務管理及物業開發經驗，包括9年多在中國開發新市鎮的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及為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置投資」，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及5%股東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666,250股普通股且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批准及採納的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於本公司3,258,7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2010年10月7日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22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儘管李先生獲調任，但其現時年度薪金2,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並且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表現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惟須由董事會釐定。李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及其表現以及相同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僱用條件釐定，亦經考慮李先生的努力、時間貢獻及職責等因素。

#### 余偉亮先生

余偉亮先生，50歲，於2006年9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由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余先生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及於2009年6月3日獲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余先生負責協助主席及聯席主席管理項目及執行彼等指派的特定工作。彼亦出任本集團及上置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余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他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門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他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職務。他自2009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而彼將辭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7月1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公告所披露及為上置投資2%股東以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持有本公司2,073,750股普通股且根據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於本公司3,258,7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21日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

一方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金3,000,000港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余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表現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惟須由董事會釐定。余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及其表現以及相同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僱用條件釐定，亦經考慮余先生的努力、時間貢獻及職責等因素。

## 董事會的組成

隨上述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之調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施建先生 - 執行主席  
李耀民先生 -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偉亮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冰先生 -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必雅女士 -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宋亦青女士 -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茅一平先生 -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勇剛先生 -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任何有關調任的其他事宜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及楊勇剛先生；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